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廣告專用頻道之數量 限制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本數量限制之授權依據、依據之條文規定及刪除類比技術營運相關等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 有線廣播電視法已將廣告專用頻道名稱修正為購物頻道，爰修正現行規定。
- 二、 明列本數量限制之授權依據。(新增規定第一點)
- 三、 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之修正，修正本數量限制援引之條文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 於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政策推動下，系統經營者皆已完成以全數位化技術營運，爰刪除類比技術營運等相關條文(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點及第三點)。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廣告專用頻道之數量

限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u>購物頻道</u> 之數量限制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u>廣告專用頻道</u> 之數量限制	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已將廣告專用頻道名稱修正為購物頻道，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以類比技術營運者，其廣告專用頻道數量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扣除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所定專用頻道之百分之十。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已完成全數位化技術營運，本點係屬類比技術營運應遵循規範，已不適用現況，爰刪除本點。
一、本數量限制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因應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之修正，為明列授權依據，爰新增本點。
二、 <u>系統經營者播送之購物頻道</u> 數量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扣除 <u>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公用頻道</u> 及 <u>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頻道</u> 之百分之十，且總數不得超過十二個。 <u>購物頻道</u> 經系統經營者集中安排，訂戶僅得透過系統經營者規劃之電子表單，主動選擇其視聽內容者，其頻道數量不予限制，且不計入前項 <u>購物頻道</u> 之總數。	二、以全數位化技術營運者，其 <u>廣告專用頻道</u> 數量不得超過基本頻道總數扣除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所定專用頻道之百分之十，且總數不得超過十二個。 <u>廣告專用頻道</u> 經系統經營者集中安排，訂戶僅得透過系統經營者規劃之電子表單，主動選擇其視聽內容者，其頻道數量不予限制，且不計入前項 <u>廣告專用頻道</u> 之總數。	一、現行規定第一項所援引之本法條次業已變更，本法第二十五條移列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移列第四十三條，並配合本法已將廣告專用頻道名稱修正為購物頻道，且系統經營者皆已完成以全數位化技術營運，毋庸特別載明，爰文字酌作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規定計算數量限制時，應以基本頻道總數扣除八十八年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所定專用頻道。其中第二十五條公用頻道及第五十六條所定專用頻道其使用

		<p>方式皆屬基本頻道，因此於計算數量限制時應先予以扣除，惟第四十七條規定之廣告專用頻道已修正為購物頻道，爰本次修正予以刪除。</p> <p>三、配合本法已將廣告專用頻道名稱修正為購物頻道，第二項文字酌修。</p>
	<p>三、以類比、數位併行技術營運者，其廣告專用頻道數量準用類比技術營運之數量限制規定，且其數位廣告專用頻道應與類比廣告專用頻道相同。</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已完成全數位化技術營運，本點係屬類比技術營運應遵循規範，已不適用現況，爰刪除本點</p>
<p>三、系統經營者購物頻道數量有不符上述規定者，應於本限制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營運計畫變更，以符合規定。</p>	<p>四、系統經營者廣告專用頻道數量有不符上述規定者，應於本限制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營運計畫變更，以符合規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已將廣告專用頻道名稱修正為購物頻道，爰酌作文字修正。</p>